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周士登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229
E-Mail：stchou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 09600638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不宜派遣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出國考察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行政院交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埔鎮觀字第 09600193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學校之工友管理事項不適用公務人員人事法令，其工作性質係屬一般庶務性，無涉政策研擬及執行層次，且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案件編審要點」並無得遴派工友為因公出國考察人員之規定，又工友並非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適用對象，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。綜上，各機關不宜派遣工友出國考察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、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096Y0D014267